

关于郑州市二七区建军机柜加工厂 《郑州市二七区建军机柜加工厂年产3000套机 柜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二七环建表〔2018〕15号

郑州市二七区建军机柜加工厂：

你单位上报的由河南聚力联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郑州市二七区建军机柜加工厂《郑州市二七区建军机柜加工厂年产3000套机柜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项目位于郑州市二七区侯寨乡大路西村，占地面积1690m²。东侧紧邻原郑州市二七区龙源挂面厂废弃厂房；南侧为树林和废弃石灰厂；西侧为紧邻村路，隔路为树林；北侧龙祥路，隔路为树林；西北侧38m处为大路西居民。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单位应全面、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

保对策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 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措施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 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建设项目过程中产生的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 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生活污水应经化粪池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得外排。
2、废气为焊接烟尘和喷塑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及有机废气。焊接烟尘应经收集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粉末喷涂应在密闭的房间进行，并采用除尘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需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喷塑中固化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应经收集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需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相关要求。

3、噪声为设备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废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相关标准限制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理，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要求。

(四)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应按照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备案表》执行。

四、项目完工后按规定程序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本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由二七区环保局监察大队负责。

六、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市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届时你单位应按新标准执行。

2018年2月9日

